

# 國立臺東大學 00 社組織章程（草案範例）

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社員大會訂定）

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）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訂定臺東大學 00 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社成立之宗旨為…。 依據各社團成立宗旨擬定

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國立臺東大學校區。

## 第二章 社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認同本社宗旨，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
##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

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行使選舉權。
- 二、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宣揚本社各項活動。
- 三、維護社團財產。
- 四、遵行社內決議。
- 五、如期繳交社費。

第七條 社員凡違反下列規定，經社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即喪失社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破壞學校及社團名譽之事實。
- 二、具有違反本社章程規定之事實。
- 三、具有傷害社員之事實。
- 四、具有違法行為之事實。

## 第四章 社員大會

第八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。

第九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社長（副社長）及各部幹事。

二、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
三、議決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由社長至少召開二次，如社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，得由副社長召開；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然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得擇日召開社員大會。

## 第五章 組織權限

第十二條 本社設正、副社長各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 社長為本社領導人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，對外代表本社團執行推動社團事務。

第十四條 副社長應輔佐社長綜理社務，並於社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獲社長授權代理行使。

第十五條 新任社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，並經會員大會任命後行使職權。

第十六條 社長遭罷免、喪失社員資格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社長遞補為正式社長，副社長人選由社員大會另行補選，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。

第十七條 本社社長下設副社長一名、並分設教學、總務、事務、文書、公關等五組，每組設組長一名及組員數名。

一、教學部：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，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。

二、總務部：總理本社財務收支。

三、事務部：管理本社團所有之視聽、圖書設備、道具及使用場地之整理、借還與採買。

四、文書部：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。

五、公關部：管理本社團對外、募款及交流事宜。

第十八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，經幹部會議認可，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。

第十九條 幹部會議每月由社長召開一次，由社長、副社長及各組長參加，以社長為主席，必要時由社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社長因事不克出席，由副社長代理之；正副社長均不能出席，則於二週內另擇期召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，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
##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一條 社長由全體社員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，於每年五月選舉。

第二十二條 社長候選人資格：

一、具本校在學學籍者。

二、本社社員或幹部資格達一年以上。

三、無記過處分紀錄者。

第二十三條 社長選舉程序：

- 一、於社員大會進行提案並當場進行選舉。
- 二、同額（單組）競選時以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當選。
- 三、多組競選時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第二十四條 選舉得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社「罷免」適用於社長、副社長及所有幹部。罷免案得由社員為提議人，須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- 二、學校或機構補助。
- 三、公關贊助。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經費由總務組收取管理，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二十七條 社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，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八條 繳納社費後，除遇重大事故或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二十九條 符合退費條件者，本社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社費為原則，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社費。本社並依下列比例進行退費：

- 一、開學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，得以全額退費。
- 二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社費。
- 三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社費。
- 四、惟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，剩餘財產繳回學校公庫。

## 第八章 交接

第三十一條 本社新舊任社長交接時，舊任社長應備妥「各項印鑑」、「銀行存簿」、「帳冊」、「財產清冊」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，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。

第三十二條 各組資料應由各組自行交接，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時，得經社員大會討論後解釋或修正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、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同意，由本社社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組織章程修正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

二、會議時間：

三、會議地點：

四、會議主席：

紀錄：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六、列席人員：

七、請假人員：

八、缺席人員：

九、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：

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正原因 |
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  |

十、其他相關建議：